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123號

聲 請 人 李政宏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創鉅有限合夥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31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並缺乏經濟信用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1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提出任何證據以釋明其確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即屬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蔡 和 憲

法官 陳 容 正

法官 徐 福 晉

法官 吳 美 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